**附件2：**

**学生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认定**

一、科技创新类

1、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科研或科研实践中有突出表现，并在学校认定的国家重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独撰）身份发表过两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在学校认定的A类或B类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

2、在全国、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发明创造竞赛中荣获国家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奖励；

3、取得国家科技发明专利；

4、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效：学生已成立了实体公司运营，创业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少于一年；学生本人必须是法人（一年内没有进行法人变更）且占股比例不低于50%；创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年度内营业额超过100万元或实现年利润30万元以上；创业项目与所学专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或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

二、思政实践类

申报条件及要求见学工部通知。

三、文体艺术类

1、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得前四名；

2、全国大学生单项运动会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

3、获得大学生篮球联赛西南赛区前三名或在全国比赛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4、全国大学生艺术节文艺表演类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

5、在湖北省大学生艺术节文艺表演类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湖北省校园金话筒大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